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前以募集资金255,686,877.8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楹")进行增资,并由江苏天楹以获得增资的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天楹")、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辽源天楹")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天楹、滨州天楹及辽源天楹进行增资事宜。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 29,560.00 万元,再由江苏天楹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增资 9,700.00 万元、19,860.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吕长江	
俞汉青	
杨东升	

2014年9月25日

